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5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凌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